

目承担高校应提供专项资金和政策保障，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项目实施周期为4年，项目期满将采用项目承担高校报送项目总结报告、实地验收、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验收项目的目标任务实现情况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各相关高校应根据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合理细化资金使用方案，制定管理细则，专款专用，专帐核算，同时，于2017年12月前启动对本批项目建设的绩效评价工作，我厅将适时组织有关绩效考核工作。

附件：2016年度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项目名单



附件

2016年度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荆楚卓越人才”

协同育人计划项目名单

序号	学校	专业名称	项目类型
1	武汉大学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2	武汉大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3	武汉大学	临床医学	荆楚卓越医生协同育人计划
4	华中科技大学	法学	荆楚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计划
5	华中科技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6	华中科技大学	建筑学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7	华中科技大学	临床医学	荆楚卓越医生协同育人计划
8	华中师范大学	法学	荆楚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计划
9	华中师范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10	武汉理工大学	法学	荆楚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计划
11	武汉理工大学	车辆工程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12	武汉理工大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1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测绘工程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1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	荆楚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计划
1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1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荆楚卓越农林人才协同育人计划
17	华中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18	华中农业大学	农学	荆楚卓越农林人才协同育人计划
19	中南民族大学	法学	荆楚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计划
20	湖北大学	法学	荆楚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计划
21	湖北大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22	湖北大学	生物工程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23	武汉科技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24	武汉科技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
25	武汉科技大学	临床医学	荆楚卓越医生协同育人计划
26	三峡大学	水利水电工程	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